

表一 (**此表由家長及師長共同填寫**)

彰化縣和美高中國中部115年暑假「幸福餐券」申請表

申請人 (學生)	學生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
	戶籍所在地		
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電 話
	班級	年 班	座號 :
	學號		數位學生證卡號
學生家長或 法定監護人 (請家長或 法定代理人 提供完整資 料並確實填 選及簽名， 方符合申請 條件)	姓名		與學生關係
	連絡電話	住宅： 手機：	
	居住地址		
	一、 是否申請115年暑假幸福餐券並 同意 相關規定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(如勾否即放棄申請資格，無須續填本表，請於下方簽名欄位簽名具結)		
	二、 115年暑假是否申請其他午餐補助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三、 同意 彰化縣政府訪視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(訪視目的：本府整合資源，深入了解每位孩子需求，提供更完善之協助， 需同意訪視方符合申請條件)		
學生家長或法定監護人簽名 簽名： 身分證字號：		申請日期 年 月 日	
學生資料 (老師填寫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中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家庭突發因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導師家庭訪視認定 (勾選3、4類別請學校務必另填寫 表二)		導師簽名
學校 審核	115年暑假 是否 協助學生申請其他單位午餐補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說明：學生有無申請其他政府機(關)構、民間團體或其他單位補助寒暑假午餐	
	審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補助條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符合 說明：「同意幸福餐券領餐規定」、符合補助條件需「身份符合規定」、「未申請其他午餐補助」及「同意彰化縣政府訪視」	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

表二 (此表由師長填寫)

彰化縣115年暑假「幸福餐券」
學校證明書

學校名稱			
班級		學生姓名	
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突發因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 <i>(免附村里長證明，低收、中低收入戶，無需填寫此表)</i>		
學生現況詳述 (例：家庭狀況、遭遇困境、生活情形等)	<p><i>描述範例：張阿體同學父母離異，父在外地工作久未返家(亦無提供生活費用)，張生由爺爺照顧，家中雖有田地及祖厝，但爺爺已退休僅靠退休金難以支持兩祖孫生活開支，也無法申請低收或中低收證明。</i></p> <p>訊息來源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家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電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家長面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其他：_____</p> <p>導師確認簽名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</p>		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